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年11月10日 第10—11号 (总号:70—71)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 ..... (1)
-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 (4)
- 关于公布第四届淄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6)
- 关于任免杨继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7)
- 关于任命张兴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7)
- 关于任免刘传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8)
- 关于公布任免孙树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 关于印发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 (19)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协调发展规定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27)
关于成立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28)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29)
关于成立淄博市扩大内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	(31)
关于成立淄博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的通知 .....	(32)
关于促进焦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	(33)
关于启用淄博市农村路网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	(36)
关于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37)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市场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41)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8〕190 号文件精神做好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 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	(43)
关于禁止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的通知 .....	(45)
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	(46)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十一月份大事记 .....	(48)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8〕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供热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供热规模和服务水平逐年提升,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煤炭等供热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我市供热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加强供热管理,保障供热安全平稳运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供热工作确保冬季采暖的意见》(鲁政发〔2008〕89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增强做好供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城市供热是重要的公益性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做好供热工作,确保居民供暖,是践行“三个代表”、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群众利益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把供热工作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冬季供热正常启动、安全运行。

## 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确保供热正常运行

(一)切实做好供热用煤的储备调运。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我市供热煤炭供应形势的分析,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煤炭资源的科学配置和管理,建立完善供热用煤保障机制。对能够用于城市供热的燃煤,要纳入全市供热煤炭计划管理,实行计划调拨,直接供应,优先保障我市供热用煤。使用外地煤炭的企业,要派出精干力量,到相应煤炭产地采购,建立长期供求关系,保障煤炭储备,确保热煤储备量不低于每月需求量的 50%。各供热企业、热源企业要利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满足购煤需要。

(二)切实做好居民采暖蒸汽供应保障。稳定的蒸汽供应是实现正常供暖的前提,也是热电联产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各热电联产企业必须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市政府下达的蒸汽供应计划保质保量地提供居民供暖蒸汽。当出现异常天气或热源企业出现故障时,要严格执行供热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采取“压电保热”、“压工业保民用”等措施加大采暖供汽量,全力以赴保证居民供暖,维护供热稳定大局。要逐步改革供热输配方式,2010 年年底以前,取消民用建筑蒸汽采暖供热,实现热水管网全覆盖,供热系统网损控制在 5% 以内。

(三)切实做好城市供热应急保障机制建设。

各供热企业、热源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供热事故抢修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做到人员、装备、技术方案三到位,加强模拟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同时,各企业要制定完善极端寒冷、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应对方案,遇有极端天气出现,确保及时有效启动,保证正常供热。

(四)建立城市供热行业保护扶持机制。扶持热电联产,对专门用于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机组,按照先上后下的原则区别对待,确保供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保总局《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执行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或脱硫加价。实行供热税费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继续实行对供热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对供热企业按规定给予优惠。对采用替代能源供热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要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城市供热建设配套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确保专项用于城市热源和管网建设。

### 三、加强供热行业管理,规范供热市场秩序

(一)充分发挥供热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供热专项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快供热规划编制进度,保证供热规划的编制质量,发挥供热规划对供热事业发展的指导作用。未编制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区县,2009年5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供热专项规划编制要坚持以集中供热为主,积极采用

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热,实现供热方式的多元化。供热专项规划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法定程序。

(二)强化供热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供热工程建设质量是实现供热安全运行,保证供热质量的重要保障。加强供热工程建设管理不仅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确保供热安全,减少热量损失,延长供热设施使用年限的现实需要,必须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加大管理力度,确保供热工程建设规范有序。任何单位组织建设的集中供热工程,必须报经供热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程序申请工程建设。未经供热管理部门批准的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供热运营单位不予并网供热。对采用地源热泵、生物质能及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的工程建设,要一并纳入统一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发展。

(三)加强供热经营许可管理。供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力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对供热市场准入、退出实行有效监管,依法规范供热经营行为。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四)加大供热市场监管力度。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加大供热工程建设、供热经营的管理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违章建设行为,规范供热工程建设和供热经营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供热企业、热源企业和居民的合法权益。要加大工作力度,依法打击破坏供热设施、影响供热安全的各种违法行为,确保供热设施安全和正常的生产运行。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供热执法工作。

四、加快供热行业技术进步,实现城市供热的可持续发展

(一)加快供热计量方式改革。认真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改革供热计量方式，对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必须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对现有住宅要按照“先行试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进行供热计量节能改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省下发的“‘十一五’期间新建建筑供热分户计量达到 100%，现有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达到 25%”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分户热计量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全市供热分户计量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基础。

(二)优化配置城镇供热资源。要进一步整合优化供热资源，实行相对集中管理，实现规模经营，发挥规模效益。对热源分散、经营管理落后、服务水平低、效益差的供热企业，要有计划地予以撤并。对分散供热的小型锅炉房和换热站等供热设施，要按照城市发展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限期联网改造。

(三)加快供热行业技术进步。要注重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加强供热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供热成本和耗煤指标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幅度下降。到 2010 年底，供热成本下降幅度不低于 30%，每平方米供热面积耗煤降到 20 千克以下。要积极发展新型供热方式，鼓励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类型的城市供热，认真总结我市开展地源热泵供暖试点经验，积极开展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研究探讨。对成熟的新型供热技术，要予以扶持、推广。

**五、健全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内容，不断提高供热服务水平**

(一)全面提升供热企业服务质量。各供热企业要切实做好供热服务工作，确保实现运行故

障率控制在 2% 以下、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用户投诉处结率 100% 的目标。要适时开展供热系统维修检查，做好各个环节的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尽早加以解决，确保供热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操作规程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开通“服务热线”、建立“网上窗口”，公布供热范围、承诺服务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提高供热企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建立供热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供热管理部门要对供热企业合同履行、供热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服务、用户投诉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成绩优异的，可以在扩大供热范围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于供热质量不好、服务水平不高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三)切实做好冬季供热问题接访服务工作。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接访投诉工作，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于市民投诉中心、消费者协会等单位转办的供热投诉问题，要及时处结，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供热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向用户供热，确保用户室内温度符合要求；要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标准，开通服务热线并实行 24 小时值守，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城市供热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影响面大，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对供热行业的监管和指导，明确职责，理顺体制，密切配合，认真研究解决供热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供热事业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供热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组织协调和监管的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推进供热事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要加强对城市供热管理政策的研究，认真组织编

制全市城市供热发展规划,健全完善供热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区县、高新区抓好城市供热工作。经贸、财政、交通、环保、煤炭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推进城市供

热工作的强大合力,促进全市供热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淄政发〔2008〕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增强水利基础设施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作通知如下:

## 一、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举,防洪抗旱并重,开发保护并行,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推动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 (二)总体目标

开工水利建设项目 3075 项,计划投资 8.61 亿元,投工 600 万个,搬动土石方 1691 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49.1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9.7 万亩,增加除涝面积 13.76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3.2 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121 平方公里,疏浚河道 233 公里,

新建小型水库、塘坝、池窖等小型蓄水工程 6955 处,增加蓄水能力 1153 万立方米,新打机井 938 眼,配套机井 603 眼,维修机井 989 眼,为 378 个村、23.98 万人新建或改造自来水工程,产权改制工程 351 处,维修加固堤防 33.9 公里,除险加固水库 94 座。

### (三)主要任务

1. 实施“百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提前一年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年底前完成太河水库、萌山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并通过省级竣工验收。力争开工建设石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争取田庄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列入国家水库除险加固计划,尽早开工建设。完成 2008 年度 4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做好“百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发行贷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工程勘测、设计及施工方案,尽快开工建设,确保 2009 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

2.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清水润城”。开工孝妇河、范阳河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整治范阳河下游张博附线桥至孝妇河入口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孝妇河梅家河桥至昌国路段改造提升工程,配套建设中心城区引水工

程,搞好沂河、淄河、猪龙河、涝淄河等河道重点区段的治理,建设完善河堤绿化工程及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城市河道生态景观。建立完善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发挥河道治理综合效益。

3. 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升级改造和精品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和《淄博市村村通自来水精品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整合现有工程,提高建设标准,扩大供水规模,提高自来水入户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探索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升级改造建设步伐,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供水。重点抓好村村通自来水精品工程建设和未通自来水的 165 个村、7.68 万人的新建自来水任务。同时,抓好中央国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现有集中供水工程的水源水质跟踪监测工作。

4. 以萌山水库生态建设为重点,加快实施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萌山水库生态建设暨环境整治一期工程任务,搞好部分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萌山水库生态建设二期工程,配套建设四宝山生态恢复水利工程。搞好中央国债项目、省财政资助项目的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组织编制国家水土保持项目沂蒙山区重点治理片沂源项目区规划,完成博山区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同时,修订完善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加大市级水土保持资金投入,完成 10 处小流域治理任务。全市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120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 170 平方公里,治理开发“四荒”面积 1 万亩。

5.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提高节水水平。强化农业节水措施,以实现项目管理和保证质量为目标,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今冬明春计划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9.7 万亩。重点组织实施博山区、淄川区高效节水灌溉项

目,沂源县雨水集蓄利用项目和张店区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加强节水灌溉工程管理,充分发挥节水效益。加快大中型水库灌区和马扎子等引黄灌区节水技术改造步伐,努力建设节水型灌区。认真抓好《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的贯彻落实,全面抓好工业和城市生活节水,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鼓励中水利用,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6. 加强生态渔业建设,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推进特色渔业发展,修订完善渔业发展规划,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推广名特优新水产品养殖,大力发展生态渔业、休闲渔业和品牌渔业。积极发挥渔业病害防治中心、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作用,加强渔业病害防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 二、进一步完善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 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充分论证,科学选比,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工程设计审批程序,杜绝“三边”工程;严格建设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二) 完善政策,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采取社会办水利的办法,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集体和群众投入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继续执行现有向水利倾斜的各项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水利规费征收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利规费使用渠道,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

重点工程项目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落实“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等一系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治理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建设民营水利工程。加强水利工程后期管理,大力推广农村供水协会管理模式,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健全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责任制。在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中,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把水利基本建设任务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政府将组织对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并评选表彰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组织不力,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对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

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投

资大、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调度,周密部署,精心安排,抓好落实,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农村水利基本建设。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搞好协调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抓精品、树典型,指导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圆满完成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任务。

- 附件:1. 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表(略)
2. 今冬明春市级重点水利工程计划表(略)
3. 今冬明春县级重点水利工程计划表(略)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届淄博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发〔2008〕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淄博仲裁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将第四届淄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敏(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元利(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

刘 强(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 员:吴 耘(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王正全(市司法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国先彧(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副主席)  
 徐和平(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景民(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 龙(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傅国普(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崔冠军(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秘书长:刘 强(兼)  
 顾问:江 平(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赵承璧(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教授)  
 高存山(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继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继明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  
房产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杨继明的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刘兆东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杨百梅的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孙志斌的原山东省丝绸工业学校校长职务  
自然免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兴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兴忠为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列成锡钶之

后);

李学太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传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传文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王济雨为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

黄志兴的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主任  
职务。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孙树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8 年 10 月 28 日,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孙树仁为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

赵荣生的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 淄博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组织实施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进一步聚集我市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促进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 实施原则

1. 坚持企业实施与政府推动相结合。
2. 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带动与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相结合。
3.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年度有效实施相结合。

### (三)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到 201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到 37% 以上,力争达到 40%,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37%,力争达到 40%,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年均增长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为建设鲁中服务业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内容

### (一) 中心城区服务功能提升工程

1. 总体要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交通区位优势,突出城市个性,优先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重点构筑核心商业区、商贸物流园区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初步确立鲁中地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地位。

### 2. 主要内容。

(1) 淄博商贸物流园区综合开发工程。淄博商贸物流园区是指 309 国道以南、张店南外环以北、山泉路以西、滨莱高速公路以东的区域,规划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园区分三步开发:第一步,沿 309 国道等主干道路带状开发,重点建设东部

和北部的商贸交易组团和物流配送区;第二步,开发孝妇河两侧的生活配套区与商贸交易组团,使园区形成规模;第三步,充实完善商贸交易区,建设以温泉度假村开发为主的休闲度假区等。力争 3—5 年建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和商贸物流园区。2008 年,修订完善淄博商贸物流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健全园区管理运营机制;重点抓好青年公园、五金家居城二期、园区公共基础设施等 10 个总投资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力争园区内物流总量增长 20% 以上,批发市场年交易量突破 100 亿元。

(2) 东部化工区退二进三工程。规划面积 150 公顷,主要建设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2008 年重点抓好区内化工企业搬迁前期准备工作。

(3) 大型商业设施建设工程。通过实施该项工程,使我市星级酒店、购物广场、大型超市等商业设施建设上一新台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年内重点抓好泛华商业广场、鸿嘉星城、阿波罗酒店、淄博商厦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 10 个大型商业设施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以上三大工程 2008 年计划投资 10 亿元,其中,淄博商贸物流园区投资 5 亿元,大型商业设施建设投资 5 亿元。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责任单位:张店区政府、桓台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实施主体:有关企业或单位。

### (二) 现代物流业培育工程

1. 总体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不断完善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物流支撑体系,加快建设物流园区和物流配送中心,大力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尽快构筑起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使之成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柱产业。

### 2. 主要内容。

(1) 搞好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市域公路网络, 拓展对外干线通道, 搞好公路网络与市内主要物流节点的衔接, 形成功能齐全、层次清晰、畅通高效的“六纵九横”淄博路网主框架格局和综合运输平台。

(2) 构筑物流配送体系平台。经过 5 年的建设和发展, 基本建立包括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物流企业在内的比较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 构建起立足淄博、辐射鲁中、面向国内、连接世界的多层次物流配送平台。2008 年重点建设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淄博鸿运物流园区物流信息系统、良乡物流中心、和济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淄博陆海联运物流配送中心、新星物流配送中心、东泰物流配送中心、山东奥德隆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

(3) 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实施“三个一批”的现代物流企业培育方案。一是引进一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物流企业来淄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二是转型一批。鼓励交通运输和商贸企业按照现代物流理念进行转型, 促进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三是剥离一批。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对内部物流业务进行剥离。争取用 5 年的时间, 培育 10 家大型物流企业。

3. 组织实施。由市经贸委、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办公室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 (三) 专业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工程

1. 总体要求。按照产业支撑市场, 市场促进产业发展的原则, 立足现有基础, 利用信息技术, 对化工、建材、机电、服装、家具、不锈钢等专业批发市场进行改造升级, 形成一批功能完善、设施齐全、交易方式先进的现代批发市场。

#### 2. 主要内容。

(1) 淄川服装和建材专业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以淄川服装城和建材城改造升级工程为重点, 着力打造服装城和建材城两大特色商业圈, 争取到 2012 年, 两大批发市场年交易额均突破 200 亿元。2008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 其中, 服装城改造投资 1.4 亿元, 建材城改造投资 6000 万元。

(2) 周村家具和不锈钢专业批发市场系列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 309 国道两侧, 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 争取用 3—5 年时间, 建成江北最大的不锈钢和家具批发市场, 年交易额突破 200 亿元。2008 年重点抓好天河不锈钢、北方不锈钢、旱码头不锈钢、胜利家具等 6 个专业批发市场系列项目开发, 2008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

(3) 博山机电和陶瓷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整合传统机电、陶瓷批发市场, 规划建设陶瓷大观园国际商贸城和泵业商贸广场。其中, 国际商贸城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总投资 7 亿元; 泵业商贸广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总投资 3.5 亿元。争取 3—5 年时间两大批发市场年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2008 年计划投资 4 亿元, 其中, 国际商贸城投资 2 亿元, 泵业商贸广场投资 2 亿元。

(4) 齐鲁国际化工商城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230 亩,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总投资 2.5 亿元。项目建成后, 化工系列产品年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2008 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

(5) 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项目。主要包括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张店果品批发市场和淄川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总投资 1 亿元。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 责任单位: 张店区政府、淄川区政府、博山区政府、周村区政府、临淄区政府; 实施主体: 有关企业或单位。

### (四) 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工程

1. 总体要求。以流通现代化为主线, 以流通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为主体, 坚持政府指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 加快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 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

#### 2. 主要内容。

(1)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依托连锁经营企业拓展农村消费品市场, 加快建设以日用消费品为主的标准化连锁农家店, 配套建设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中心, 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今后五年新建或改造标准化连锁农家店 1000 个、配送中心 10 个, 实现村级农家店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2008 年建设标准化农家店 200 个、配送中心 2 个。

(2)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依托供销系统重点企业, 在农村建设购物、文化休闲娱乐、

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社区服务项目。同时,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通过现代流通网络支撑社区服务中心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今后 5 年发展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184 处,计划总投资 10650 万元。2008 年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39 处。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服务业办公室、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实施主体:有关企业或单位。

#### (五)社区服务业建设示范工程

1. 总体要求。立足于扩大就业和方便居民生活,以养老服务、城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选择部分市场化运作较好的社区服务示范项目进行重点扶持。通过做大做强示范项目,引导和推动社区服务业向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拓展社区服务业的发展空间和就业空间。

##### 2. 主要内容。

(1)养老社会化系列建设项目。今后 5 年,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 10 家高档次的老年公寓,总投资 2.82 亿元。2008 年重点建设张店金乔老年公寓、周村颐家和苑老年公寓、博山万乔老年公寓、临淄稷下老年保健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2)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系列建设项目。今后 5 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 20 家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以街道、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站)为支撑,以社区服务信息网络系统为纽带,各级各类社区服务组织和服务商共同参与,为政府、企业和居民提供相关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利服务的网络服务平台。鼓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在提供公共服务、福利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面向社区居民和单位的低偿、有偿服务项目。2008 年重点规划建设张店和平社区服务中心、周村元宝湾社区服务中心、桓台城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淄川城一社区服务中心、博山城东社区服务中心、世纪花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 1 亿元,2008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3. 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实施主体:有关街道办事处、企业和单位。

#### (六)旅游业综合开发建设工程

##### 文化旅游方面

1. 总体要求。突出齐文化主线,规划建设齐文化旅游区、周村古商城旅游区、聊斋文化旅游区、牛郎织女文化旅游区等四个文化旅游园区,建设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把文化旅游业培植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 2. 主要内容。

(1)齐文化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以齐文化为特色主题,在临淄东部规划建设齐文化旅游区。总体要求是改善生态、搞活文化,使齐文化资源由地下转为地上,由静态观赏转为动态参与。同时,以淄河为纽带,把东部田齐王陵、管仲纪念馆、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东周殉马馆等重要齐文化博物馆有机连接在一起,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旅游区,打造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品牌。2008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以上,完成淄河二期改造,整治河道 8.3 公里,配套建设旅游道路,抓好两岸绿化工程。做好太公主题园开发建设工作,完成基础设施及太公广场的规划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4000 万元。

(2)周村古商城系列开发项目。着力抓好“三个一批”,即恢复建设一批具有中国北方风格的明清古院落、以瑞蚨祥为代表的老字号、以周村烧饼和丝绸纺织为代表的前店后场式手工作坊,搞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2008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建设汇龙园、古文化市场、北方精品园林等项目,配套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3)聊斋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以蒲家庄古村保护性开发为主,加强聊斋文化载体建设,将古村落、蒲松龄故居、聊斋园三者联合,做好“故居、故事、故里”文章,再现蒲松龄时代生活情景,做大聊斋文化旅游。2008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编制完成蒲家庄古村保护性开发规划,重点抓好招商引资、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和市场推介。

(4)沂源牛郎织女景区开发项目。完成爱情文化主题公园项目策划,进行招商开发。实施景区“银河水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08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旅游局;责任单位:临淄区政府、周村区政府、淄川区政府、沂源

县政府;实施主体:有关企业、单位。

#### 生态旅游方面

1. 总体要求。按照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将齐文化底蕴与秀美山水融汇起来,统一规划,科学开发,错位发展,着力抓好优势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设施配套的生态旅游产业布局。

#### 2. 主要内容。

(1)鲁山、原山风景区功能提升项目。总投资 1 亿元。

(2)淄川东部生态旅游系列开发项目。总投资 1.11 亿元。其中,齐山生态旅游区投资 2100 万元;摘星山风景区投资 4000 万元;峨庄昭阳洞风景区投资 5000 万元。

(3)博山生态旅游系列开发项目。总投资 2.54 亿元,其中博山池上系列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7100 万元,莲花山森林公园旅游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温泉山庄休闲娱乐项目投资 6800 万元,樵岭前民俗采摘园投资 3500 万元。

(4)淄博黄河生态旅游区开发项目。总投资 3.6 亿元,主要建设生态走廊·百里黄河生态文化观光带,黄河楼·黄河文化展示区,艾李湖·黄河生态休闲区等。

(5)马踏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

(6)沂源生态旅游系列开发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有关区县政府;实施主体:有关企业和单位。

#### (七)房地产业开发建设工程

1. 总体要求。适应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健全完善开发建设和服务体系,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 2. 主要内容。

(1)组织实施好住房建设规划。规划期内全市完成住房建设 31.74 万套,建筑面积 3000.00 万平方米。其中,政策性住房 15314 套,建筑面积 102.04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建设 2580 套,建筑面积 12.90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建设 12734 套,建筑面积 89.14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 30.21 万套,建筑面积 2897.96 万平方米。

(2)积极培育各类房地产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有实力、重信誉的开发企业强强联合和实施跨区域开发。集中培育 10 家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3)建立长效机制,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预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和预警预报制度。公开开发企业信息和市场交易信息,对开发企业、中介企业、物业企业的管理逐步由资质管理向资信管理转轨。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建委、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实施主体:有关房地产企业、单位。

#### (八)金融创新和资源聚集工程

1. 总体要求。以建设鲁中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加快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到 2012 年,全市存贷款规模分别突破 2000 亿元和 150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10% 和 12%,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

#### 2. 主要内容。

(1)引进新的银行机构 3 家以上,总注册资本达到 50 亿元。年内争取 1—2 家银行分支机构落户淄博。

(2)现有农村信用社全部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以上。年内力争组建 1—2 家农村合作银行。

(3)新成立创业投资企业 6 家以上,注册资本达到 4 亿元。年内力争成立 1—2 家。

(4)新成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6 家以上,总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年内成立 1—2 家。

(5)争取 15 家企业首发上市,20 家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总融资额 150 亿元。年内争取 3 家企业首发上市,3 家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总融资额 40 亿元。

3. 组织实施:由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按各自职能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 (九)会展业发展壮大工程

1. 总体要求。坚持政策支持和行业协调并举,整合会展资源,培植会展主体,扶持会展品

牌,促进会展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到 2012 年,培育 1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2 个具有国内较大影响力的会展品牌。

## 2. 主要内容。

(1)中国陶瓷科技城会展中心。完善会展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集中抓好五星级酒店、购物中心、商务会馆等利用外资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办好陶博会、青少年宇宙科技展、汽车博览会、房产交易会等 9 个大型展会。

(2)建材、化工、机电等系列会展重点项目。以我市专业批发市场为依托,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会展品牌。

(3)用好中国陶瓷科技城会展中心等载体,建立完善我市会展业管理和运营机制。

3. 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服务业办公室;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实施主体:有关企业和单位。

## (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总体要求。以建立健全科技信息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提升设计和研发水平、拓展信息服务领域为重点,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变,实施产业化发展。

## 2. 主要内容。

(1)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130 万元,完善五大子平台: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平台,大型科技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平台,科技信息及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科技成果、项目评价评审平台。建设新材料、机电、生物医药、化工四大专业科技信息服务网站。

(2)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包括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园、陶瓷产业创新园、高分子材料创新园、生物制品产业创新园、先进制造业创新园、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等 6 大专业孵化器,五年内总孵化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以上。2008 年重点抓好电子仪器仪表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实训基地和中俄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3)东岳氟硅材料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总投资 6248 万元,2008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4)力争建立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 1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 10—2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内争取新增 2—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桓台县政府;实施主体:有关企业和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建设工作。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全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的综合调度和协调。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调度、建设和协调事宜,分解落实任务,确保“十大工程”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制度。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于每月月底前将工程形象进度、投资到位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的具体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书面报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由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定期向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进一步拓宽思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要大胆探索,创新思路,充分调动投资业主的积极性,综合运用信贷和市场的融资功能,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的投入,从市服务业引导资金中拨出一部分用于“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的奖励和补助;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安排相应财政资金,用于本区域内服务业重点推进工程建设的补助。

(四)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十大工程”在全市服务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宣传政府的优惠政策和措施,营造有利于推进工程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淄博市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任务分解表(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7 号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巩固孝妇河综合治理成果，市政府确定对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整治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奋斗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目的，以治理入河排污口为重点，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治理污染并重，努力建设水质良好、环境整洁的生态型河道，为建设绿色城市、文明城市作贡献。

整治目标：计划利用一年时间，在孝妇河桥头桥至周村区袁家出境断面全长 65.5 公里的干流河段，以及范阳河、漫泗河、般阳河、岳阳河、白杨河等主要支流范围内，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使孝妇河干流出口断面现状水质稳定达标，河道水质普遍改善，提升流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投资环境，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市提供足够的环

容量。

### 二、整治原则及主要措施

(一)整治原则。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综合治理，重点突破；先易后难，注重实效。

(二)主要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封”、“改”、“并”、“留”、“建”、“停”、“管”等七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1.“封”即封堵。原则上无泄洪功能且不能稳定达标、未列入本次调查范围的微型排污口和沿河陶瓷企业排污口全部封堵。

2.“改”即改造。对各城区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对已有管网的入河口、排污口进行改造，保证污水全部进入管网。

3.“留”即保留。对达标排污口予以保留；对不能接入排水管网，独立排污的部分企业，污水

由企业自行处理,环保部门定期监测,在确保达到省、市对河流水质控制目标的前提下,提高企业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的,其排污口予以保留。对于保留的排污口,由水利部门补办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4.“并”即合并入河排污口。对沿河生活排污口进行适当合并、规范,逐步实行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

5.“建”即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郊河段污水管网。对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排水管网的城郊河段要沿河铺设污水管道,杜绝污水直排入河。

6.“停”即暂停排放。对环保部门查出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暂停排放,限期整改。

7.“管”即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市、区两级水利、环保部门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入河水质稳定达标。

### 三、整治工作任务

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由沿河各区政府按辖区管理权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整治工作涉及博山、淄川、张店、周村四区,共有排污口 239 个,其中工业排污口 134 个、生活排污口 63 个、混合排污口 42 个。此次综合整治,需封堵入河排污口 49 个,接入污水管线 87 个,自行处理 38 个,改造 16 个,集中处理 27 个,保留 22 个;需新建排污管道 44 公里,并实施排污管网改造以及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照属地治理、分段实施的原则,沿河各区具体任务是:

(一)博山区。共有排污口 64 个,其中工业排污口 30 个、生活排污口 20 个、混合排污口 14 个。需接入污水管线 31 个,自行处理 10 个,改造 16 个,集中处理 4 个,保留 3 个,新建排污管道 11 公里。

1. 孝妇河干流排污口 31 个。

从神头桥至环科污水处理厂有排污口 11 个。该河段部分污水不能顺利进入排污管道而溢入河道,需对该处的排污口进行改造。珑山集团的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直排孝妇河。

从环科污水处理厂至博山出境处有排污口 20 个。此段长约 3 公里,在出境处(国家村北)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由河两岸新建排污管线(共长约 6 公里)引入污水处理厂。万杰集团污水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后经白塔沟入孝妇河。

2. 岳阳河有排污口 23 个。

八陡镇段有排污口 9 个。主要集中在山东机械厂和贝尼托集团。此段没有铺设排污管线,直排入河。整治要求:一是由排污单位自行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对岳阳河八陡段进行生态治理,在河道中建设氧化池,增强污水处理效果。

山头镇段有排污口 14 个。此段长约 5 公里。沿河岸铺设排污管线(长约 5 公里),所有污水全部汇入管线,输入污水处理厂。

3. 白杨河有排污口 10 个。主要在神头段,目前已有排污管线,应对排污口与管线连接处进行进一步改造,保证污水不外溢。白杨河发电厂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淄川区。共有排污口 98 个,其中工业排污口 65 个、生活排污口 20 个、混合排污口 13 个。需封堵入河排污口 21 个,接入污水管线 56 个,自行处理 10 个,集中处理 7 个,保留 4 个,新建排污管道 33 公里。

1. 孝妇河干流共有排污口 79 个。

入境断面至将军路有排污口 54 个。两岸需铺设排污管线(长约 33 公里),与城区污水管线连通。舜天矿业、山东省淄博生建机械厂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余排污口接入沿线管线输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将军路至利民污水处理厂有排污口 8 个。金洋药业、鑫胜电厂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余 6 处排污口接入沿线污水管道。

利民污水处理厂以下至淄川出境处有排污口 15 个,多为建陶企业排污口。需全部封堵建陶企业排污口,并杜绝生活污水直接入河。

2. 范阳河淄川段共有排污口 4 个。杨寨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汨阳河(萌山水库上游)排污口全部封堵。

3. 般阳河共有排污口 10 个。直排入河建陶厂排污口全部封堵;生活区污水集中处理,杜绝直排入河;龙泉电厂、龙泉化工厂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瓦村沟淄川段:杜绝沿途生活污水直接入河;双沟煤矿污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建陶城及化工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 狼沟河淄川段:双沟煤矿及所属人造板厂等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张店区。共有排污口 54 个,其中工业排污口 21 个、生活排污口 20 个、混合排污口 13 个。需封堵入河排污口 18 个,自行处理 11 个,集中处理 14 个,保留 11 个。

1. 孝妇河干流共有排污口 24 个。对沿河生活排污口进行适当合并,污水集中处理后入河;高丽大观园有限公司等餐饮企业污水由企业集中处理;干流两岸建陶生产企业排污口全部封堵。

2. 漫泗河有排污口 25 个。建陶企业排污口全部封堵;山铝等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区污废水要集中处理。继续发挥“863”工程漫泗河示范项目作用,进一步改善水质。

3. 范阳河张店段:所有排污口全部封堵。

4. 瓦村沟张店段:张店煤矿污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5. 狼沟河张店段:沿河建陶企业排污口全部封堵。

(四)周村区。共有排污口 23 个,其中工业排污口 18 个、生活排污口 3 个、混合排污口 2 个。需封堵入河排污口 10 个,自行处理 7 个,集

中处理 2 个,保留 4 个。

1. 孝妇河干流共有排污口 7 个。保留岳河入河口、市政济青高速桥、淦清污水处理厂 3 处排污口;落实教育园区的污水处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北崖村 2 处生活排污口要集中处理后排放;其余排污口全部封堵。规范污水管线系统,尽快开工建设北郊污水处理厂。

2. 范阳河周村段共有排污口 16 个。李家集团、官三元村等 6 处大型排污口,要求企业自行处理污水,强化稳定达标排放措施;保留王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其余排污口全部封堵。

#### 四、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

此次综合整治,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担负监督、管理职责,其任务是:

##### (一)市水利与渔业局

1. 负责排污口前期调查及倾倒固体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按照环保部门提出的意见,负责监督实施排污口的封堵等工作。

2. 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逐级落实孝妇河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责任,并对沿河所有入河排污口登记造册,搞好日常监管,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根据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入河排污口依法审批,逐步将入河排污口纳入统一管理。

3. 2008 年年底前,在黄土崖拦河闸上游建立 1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控孝妇河水质动态。

4. 建立孝妇河入河排污口管理队伍,在孝妇河中上游干流 65.5 公里的河段上,配备 10 名河道管理员,张店、淄川、博山、周村 4 区各 2 名、市河道管理处 2 名,负责日常河道巡查及排污口监督管理,发现污染排放事件,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置。

5. 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

为。市水政监察支队和区水政监察大队要加强对孝妇河的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案件。

6. 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交流、通报信息,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水污染事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 (二)市环保局

1. 在市水利与渔业局排污口调查的基础上,对排污口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核定排污口封堵或保留意见。

2. 负责排污口检测和达标评定工作,保证企业污水达标排放。

3. 监督指导沿河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

4. 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河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对主要河道断面实行水质自动监测,对重点排污口不定期进行检测,及时掌握水质水量变化动态。2009 年年底完成袁家监测站建设,加强对张店、淄川、博山、周村 4 区向孝妇河排污总量的监测。

### (三)市建委

组织实施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城郊段新建管网的工程实施。

### (四)市发改委

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计划和工程资金的统筹工作。

### (五)市财政局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时筹措工程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六)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扰乱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治安秩序的违法案件,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七)市国土资源局

协助办理有关土地占用手续。

### (八)市规划局

协调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有关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工作。

### (九)市安监局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 (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中有关城管执法工作。

### (十一)市信访局

负责做好综合整治工作中有关来信来访工作。

### (十二)市工商局

依法取缔沿河无证经营企业。

##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08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

制定印发《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时限和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任务分解到沿河各区。各区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 10 月 30 日前报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08 年 11 月—2009 年 11 月)。

沿河各区按照经批准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09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

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考核验收办法,工程结束后,组织验收。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列入市政府对有关各区年度考核内容,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政府要按照整治标准要求,按时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

员的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有关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具体抓好工作任务的落实(任务分解附后)。

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多,有关各区、市政府有

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配合协作意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附件:1. 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

## 淄博市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 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邹光平 市长助理  
**副 组 长:**孙中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东军 市建委主任  
赵有梅 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李 洋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 市发改委副主任  
倪 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同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 市建委副主任  
蒋卫霞 市水利与渔业局副  
局长  
于照春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鹿斌佐 市规划局副局长  
高学光 市安监局副局长  
徐同海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宗可胜 市信访局副局长  
谭培泉 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王 勇 张店区副区长  
白平和 淄川区副区长  
王培勇 博山区副区长  
尹 鹏 周村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赵有梅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卫霞、王勇、白平和、王培勇、尹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8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供求紧张,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导致热力企业供暖成本上升,面临严重亏损。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三部委和省政府做好冬季供暖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研究确定,适当调整淄博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下同)城区供暖价格,同时对城区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供暖价格调整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由现行套内建筑面积 20.3 元/平方米提高到 24 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上述供暖计费面积以房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房产证(包括房产证上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仍按照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张店城区蒸汽和集中供暖价格的通知》(淄价字〔2004〕260 号)规定执行。

(二)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由现行建筑面积 19 元/平方米提高到 22.5 元/平方米。

(三)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其价格按建筑面积由现行 33.6 元/平方米提高到 36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四)社会换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价格执行。电厂和热力公司供社会换热站蒸汽,供暖期内(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蒸汽价格统一调整到 55 元/吉焦;供暖期外按 71.5 元/吉焦执行。

(五)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六)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 二、对低收入群体供暖实行补贴

(一)供暖补贴范围:供暖价格调整后,对中心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在劳动保障部门登记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人员,持有《失业证》或《再就业优惠证》尚未就业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助金的下岗人员;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此外,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

难职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归入以上三类人员。

(二)补贴标准:这次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按 100 平方米供暖面积计算,在原补贴标准 256 元的基础上,增加 370 元,即每户补贴 626 元;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按城市低保户的 50% 发放补贴,每人补贴 313 元。

(三)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市及张店区、高新区两级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给补贴对象本人。失业和下岗人员的补贴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城市低保户的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补贴资金按单位和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及张店区、高新区两级财政负担(驻中心城区的中央、省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 三、建立煤热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 (一)对热力公司补贴实行动态管理

在对中心城区供暖价格调整的同时,按照热力企业今年实际供热面积和对社会换热站供汽量,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是:直接对居民和学校、幼儿园供暖,分别补贴 9.2 元/平方米、8.4 元/平方米;对社会换热站供应蒸汽,补贴 10 元/吉焦。鉴于今年煤价变化情况,市财政先按 50% 预拨补贴,即:直接对居民和学校、幼儿园供暖,暂按去年实际面积 4.6 元/平方米、4.2 元/平方米预拨补贴;供社会换热站的蒸汽,暂按去年实际供蒸汽量 5 元/吉焦预拨补贴。待供暖期结束后,结合这次定价监审的煤价水平

(5000 大卡,锅炉用动力原煤含税价格 820 元/吨),以及今后市场煤价变化情况、实际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等,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市公用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后予以拨付。

#### (二)对热源企业蒸汽实行煤热价格联动

以今年 1—6 月份南定、张店两个电厂平均标煤单价 872 元/吨(0.125 元/大卡)为基数,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吨以内时,蒸汽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煤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吨,蒸汽价格相应上、下调整 0.4 元/吉焦,由市物价局根据煤价变化情况,每季度调整一次。

### 四、努力做好供暖价格调整和对低收入群体补贴工作

这次中心城区供暖价格调整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关系到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切实做好这次供暖价格调整和对低收入群体补贴工作。物价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市民理解和支持供暖调价措施,保证调整供暖价格方案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劳动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督促热力经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供热成本,千方百计提高供热质量,确保让市民过一个温暖的冬天。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 同步协调发展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协调  
发展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 同步协调发展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节约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加快地下防护工程体系建设,有效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发〔2008〕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地

下停车场、共同沟等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以下简称兼顾人防工程);城市普通地下室、隧道、矿井、岩洞等按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经改造后具有相应防护能力的工程(以下简称改造人防工程)。

**第三条**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市政、房管、财政、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建设、维护和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并在用地、用电、用水和缴纳相关费用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具体优惠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二章 同步规划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战略地位、人防建设需要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县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编制。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编制任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预算列支。

**第六条** 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公用人防工程具体位置和工程类型。

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各项要求,明确人防工程布局、类型、抗力等级等。

**第七条** 编制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对符合结建人防工程条件的建设项目按有关建设标准与地上建筑同步规划,对城市兼顾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提出人防要求。

**第八条** 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县人防建设规划,由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经批准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市、县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实施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审查。

## 第三章 同步建设

**第十条** 单建人防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报批。

结建和兼顾人防工程实行报建联审制度。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规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分工和经费来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建设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安排;

(二)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建设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安排、国家预算补助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筹措解决;

(三)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重要经济目标和防空专业队防护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建设经费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四)单位的人员、物资掩蔽工程,由单位负责组织修建,建设经费由单位自筹;

(五)防空地下室工程,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修建,建设经费由单位或者个人筹措;

(六)改造人防工程,由使用者负责改造,改造经费由使用者筹措。

**第十二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建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结建和兼顾人防工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必须随人防

工程建设同步安装到位。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结建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竣工后,由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质量监督报告向建设单位出具认可文件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结建和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护质量专项验收报告和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并同时将防护质量专项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第四章 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使用者应当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公用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平战转换工作;其他人防工程,由所属单位和使用管理者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制定平战转换实施方案,预置设备器材,落实人员职责,保证战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平战功能转换,实现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改造、拆除、报废等,应当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5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 一、范围和内容

### (一)清查范围

2007 年 9 月 1 日以来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对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确保无一遗漏。对国办发〔2007〕71 号文件下发(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发生的未经处理的非法占用和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行为,不以上述时间为限,均纳入清查范围。清查要覆盖到区、县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居)。

###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以搭车形式批准土地、严重侵害被征地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非国家重点项目的道路、公益事业等非法占地行为。

3. 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

为。

4. 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特色种植养殖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后,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

5. 各区县、高新区出台的与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国办发〔2007〕71 号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

## 二、整治标准

(一)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以搭车形式批准土地、严重侵害被征地农民利益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其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二)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凡属住宅性(农民公寓)用地且三层楼(含三层)以下的,一律予以拆除;四层楼(含四层)以上的,要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后,制定出旧村改造的长期规划,经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旧村改造退出的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复耕,经验收合格后,登记入库;属于其他性质使用土地且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三)凡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工厂以及其他盈

利性项目或非盈利性项目的,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四)凡违法占用土地用于道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项目的,除省道以上项目,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务院国发〔2004〕28号、国发〔2006〕31号文件和《淄博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规定,从重处罚。

### 三、方法和步骤

(一)自查清理阶段(11月5日前)。各区县、高新区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工作。清理要利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图件,结合实地勘查进行。清理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见附表1、2、3),并于11月5日前将清理结果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查处纠正阶段(11月6日至12月10日)。各区县、高新区针对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立即按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严肃查处。对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实施以来发生的土地违法问题必须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对2007年9月1日以来新发生的土地违法案件,要严格按照“发生一起,拆除一起”的原则处理,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市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各区县、高新区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要到项目、到企业、到乡镇、到村庄。期间,国家、省将组织暗访组,对查处纠正工作情况进行暗访。各区县、高新区要于12月10日前将查处纠正阶段工作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2月15日前将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工作总结一并报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

组办公室。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11日至2009年1月10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县、高新区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各区县、高新区要在2009年1月5日前将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表4)和工作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讲政治,讲大局,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安排整治工作,亲自到现场了解情况,切实承担起辖区内违法占地治理的责任,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土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和耕地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坚决组织依法拆除,恢复土地原貌。要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掌握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组织实地实施工作,彻底弄清违法占地底子,逐项研究解决措施,靠到现场处理问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敢于碰硬,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制度,承担巡查不到位、漏查违法用地项目和制止不力的责任;要严格管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凡涉及到本部门办理的事项,要速办速结,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序开展。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属垂直管理部门管理

的干部,由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

(二)准确把握,确保质量。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技术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全面彻底清理,不留任何死角。尤其要对区县、高新区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重点乡(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以及村民建设宅基地情况进行重点清理,如实填写有关工作表格,确保整治质量。市政府将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监察部等三部委《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 号令)规定,严格落实问责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执法,争取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执纪,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拆除或没收,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对重大违法案件、特别是监察部等三部委《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 号令)实施后的违法违纪问题,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在新闻媒体公开处理结果,以切实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凡因工作原因辖区内没有完成拆除复耕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对在自查自纠阶段主动纠正违法占地行为并恢复土地原貌的,对违法责任人从轻处分。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单位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的法律法规,使全社会

明确,不经国家批准,基本农田和耕地一律不准占用,谁违法占地谁负法律责任。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有关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同时组织新闻记者参加有关问题的明查暗访。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通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牢固树立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

(五)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土地管理经验,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立足于从管理上查找原因,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监管和执法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要限期建立;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要抓紧研究落实措施。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办事程序和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全市土地管理秩序。

- 附件:1. 淄博市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08 年 1—9 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略)
  3. 2008 年 1—9 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略)
  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检查情况统计(汇总)表(略)
  5. 2008 年 1—9 月发生的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略)

# 淄博市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孙兴贵(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马学炬(市法院副院长)
-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旭东(市科技局副局长)
- 薛 南(市监察局副局长)
- 孙兆科(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克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 牛国梁(市国土资源局纪委书记)
-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 王建华(市交通局副局长)
- 朱卫东(市农业局副局长)
- 蒋卫震(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 丁晓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 杜春雷(市规划局副局长)
-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 谭培泉(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 张 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薛南、郭刚(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任办公室副主任。此次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确定对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指 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指挥:**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 邹光平(市长助理)
-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张 群(71345 部队副部队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锡钊(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国建忠(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张守伟(团市委纪检组长)  
 孙永绥(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

长)  
 李 涛(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秦志敏(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庞 辉(淄博联通公司综合部经理)  
 郑旭东(淄博供电公司纪委书记)  
 王俊华(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顺生(武警淄博市支队支队长)  
 张元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国建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邹光平(市长助理)  
**副 组 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克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  
 长)  
 王建华(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  
 长)  
 鹿子林(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副局长)

宗可胜(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光明(市文物局副局长)  
孙即顺(市引黄供水工程指挥部指挥)  
蒲先农(桓台县副县长)  
白明河(高青县副县长)

市引黄供水工程指挥部(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我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日常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简称市残工委)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残工委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平(市残联理事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唐勋(市教育局副局长)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李克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工会主席)

钟群(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陈思海(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倪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建业(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敏(市建委工会主席)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涛(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

李玉福(市文化局副局长)

范玉美(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康振东(市统计局副局长)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郝芳(市侨办副主任)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孙立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乃焕(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马召芹(团市委副书记)

许艳萍(市妇联副主席)

李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尹 智(市老龄办副主任)  
 张 涛(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普照(市国税局副局长)  
 赵德森(市地税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王 剑(市人民银行工会主席)  
 梁延华(淄博海关副调研员)  
 王刚杰(淄博军分区政治部副团职)

干事)

市残工委的具体工作由市残联承担,秘书处设在市残联,刘平兼任秘书长。市残工委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市残联提出,经市残工委主任审定后由市残联公布。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扩大内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各项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扩大内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林建宁(副市长)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  
 蒲绪章(市长助理)  
 李跃刚(市长助理)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民(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友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李延永(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杨继明(市建委副主任、市房管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陈好孟(市人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展

改革委、经贸委、建委,分别由李树民、高晓峰、刘东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扩大内需和项目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业企业运行与市场开

拓、房地产业发展等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08 年秋粮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5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正确分析当前粮食形势,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秋粮。今年我市秋粮继续增产,为粮食收购奠定了充裕的物质基础。但是受农资价格上涨带动农民种粮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农民增收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粮食购销形势十分严峻。历年来我市粮食总产量不能满足全市消费需求,秋粮总量又占粮食总产的半数以上,做好秋粮收购工作对于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增收,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高新区要精心组织好秋粮收购工作,在目前信贷环境比较宽松的情况下,尽量多收一些秋粮,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消费的需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分析形势,把握商机,加强引导,搞活流通”的原则,督促和引导具有资质的粮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开展秋粮收购,满足农民售粮需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和骨干带动作用,利用仓储、网络等优

势,合理布点,搞好服务,力争多收秋粮,增强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

二、全面落实信贷政策,认真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多渠道收购。对粮食储备企业增储、轮换及政策调控收购所需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供应;对粮食企业按照市场价格自主收购的秋粮主要品种所需收购资金以及粮食调销贷款,按照准政策性贷款要求,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粮食加工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粮食购销企业与产业化龙头及加工企业开展委托、联营收购,实现粮食龙头企业与购销企业的双赢。对其他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凡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的,要积极发放贷款,拓宽收购渠道。各类粮食企业要加强粮油收购资金管理,及时回笼货款,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确保银行资金运营安全。

三、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目前,秋粮和食用植物油价格虽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落,但市场价格总水平仍然较高。各区县、高新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测,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及时分析预测,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时发布相关市场行情信息,为粮食企业秋粮收购工作提供信息服务。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市场调控工作,组织好货

源,安排好市场供应,稳定粮油市场价格。

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平等竞争、粮食流通规范有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粮食执法水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无照收购、超范围经营等扰乱粮食收购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依法规范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价格行为,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秋粮收购市场环境。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

进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秋粮收购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及时协调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舆论宣传,使广大农民全面了解国家政策,形成合理的价格预期,适时出售余粮,增加种粮收益。要主动为粮食企业提供信息指导,把握好购销节奏,提高经济效益。秋季仓容相对紧张的地方,要抓紧做好旧仓维修、腾仓并库和社会租仓工作,扩大收储能力,保证秋粮收购需要。各区县、高新区要在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粮食订单收购工作,及早签订优质小麦订单,完善订单服务措施,为 2009 年夏粮收购工作打好基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部署,市政府决定成立淄博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侯 勇(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薛忠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耿新伟(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史 宁(市煤炭局工会主席)  
李庆洪(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韩大力(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阚金智(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赵建设(市机械行办主任)  
 邱万勇(市轻工行办副主任)  
 赵 鹏(市纺织行办副主任)  
 冯翠云(市建材冶金行办副主任)  
 乔昌明(市化学工业协会主任)  
 李祥麟(市医药工业协会主任)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刘 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于树明(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孙希品(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副段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侯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孙竞业(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成员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焦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1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焦化企业管理促进焦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28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市焦化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焦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

焦化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焦化产业结构趋于优化,节能减排成效明显,有力促进了焦化行业的健康发展。2007 年,全市规模以上焦化企业共有 10 家,产能 545 万吨,生产焦炭 257 万吨。有 4 家企业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以下称公告内企业),占全省的 18.2%,居全省前列。

我市焦化行业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先进省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焦化行业属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废水、废气以及苯等有害污染物。虽然公告内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已经达到国家标准,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污染仍较为严重。二是焦化行业属高能耗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还不能够得到充分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产业集中度低,整体经营水平不高。目前,我市符合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产能比重仅为 55%,行业整体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产业链短、生产成本低。四是产业布局不尽合理、部分企业规模小、管理水平落后、环保设施缺乏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焦化行业的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认识促进焦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行业管理,扶优汰劣,努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节能减

排目标的实现。

## 二、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有关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为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改造提升和淘汰落后”的原则,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市场准入为抓手,以技术进步为动力,推进企业重组,提高企业生产集中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 (二)任务目标

1. 结构调整目标。严格控制焦化生产能力总量。到 2012 年,全市焦炭生产能力控制在 600 万吨以内。加快兼并重组步伐,提高生产集中度,到 2012 年,公告内企业的焦炭产能占总能力的 80%以上,培育 2 个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

2. 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吨焦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 0.14 千克以内。污染物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炼焦行业》(HJ/T126—2003)二级以上。

3. 能源消耗控制目标。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焦炉煤气利用率达到 99%以上,吨焦耗水量 35 立方米以内,吨焦耗电量 35 千瓦时以内。吨焦综合能耗 170 千克标煤(干熄焦 145 千克标煤)以内,2010 年控制在 160 千克标煤(干熄焦 140 千克标煤)以内,2012 年控制在 150 千克标煤(干熄焦 135 千克标煤)以内。能耗标准均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炼焦(冶金焦)综合能耗限额》。

##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政策引导,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格执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4 年第 7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 号),对现有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焦炭生产企业,要积极争取尽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严格审批管理,限制新增生产能力。除城市

煤气供应的市政配套设施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焦炭行业布点。禁止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焦化企业新上焦炭生产线。新上焦化项目实施污染物和能耗超量代换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与减排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新增能源消耗与能耗淘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淘汰产能由区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企业提出具体意见和措施,经公示并上报备案后执行。对新、改、扩建项目一律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未进行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二)加大技术改造步伐,推进节能减排。认真贯彻有关产业政策,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装备改造,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鼓励企业采用装入煤水分调节(CMC)、煤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CDQ)、导热油换热、炼焦装煤除尘、推焦除尘、废水处理、煤气脱硫脱氰等节能环保新技术进行改造,提高装备水平;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必须配备干熄焦装置,降低水资源消耗。焦化企业要在备煤、推煤、熄焦、筛焦等各工段配套烟尘收集设施,配套建设地面除尘站,确保各种废弃物排放达标。

鼓励企业废物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对煤焦油、粗轻苯的集中加工和深加工,降低能源消耗;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煤气,搞好产品深加工,提高资源利用效益。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省外投资建设炼焦煤基地或建立长期合作贸易关系。鼓励企业向节能环保产业转产,调整产品结构,构建节约型产业体系。

(三)加强信息化改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积极支持信息技术与产品生产过程的融合,加快产品生产和检测过程的计算机控制改造,加强生产流程监测,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精密化水平和产品质量。

抓好信息技术与企业经营管理的融合。大力推广应用制造资源计划(MRP II)、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和远程

技术服务等信息技术,再造企业流程,实现企业运营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和集成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立以产品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主体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认证的规定及要求。

(四)培育行业技术中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告内焦化企业都要建立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焦化行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创建市级以上技术中心。

鼓励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告内焦化企业,建立全市焦化行业技术中心,着力解决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搭建焦化行业的技术创新平台。

发挥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人才、技术优势,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延伸产业链,搞好产品深加工,提高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公告内焦化企业研发资金占销售额比重要达到 3% 以上。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职能分工,坚决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设施。彻底淘汰土焦、改良焦设施,落实炭化室高度低于 4.3 米(3.2 米以上捣固焦炉除外)的小焦炉淘汰工作计划。2012 年前,逐步淘汰不能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准入的企业。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企业设备运转和排放控制状况。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禁止落后生产能力转移流动的通知》(发改产业[2007]2792 号),防止落后生产能力转产转移。建立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推进焦化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引导和鼓励焦化企业以及位于产品链上下

游的关联企业,开展以资产、资源和市场为纽带的多种形式的兼并和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鼓励以公告内企业为依托,组建大型焦化企业集团,建设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向生产一体化、经营规模化、资源综合利用化方向发展。围绕重点焦化企业发展一批配套中小企业,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产业配套关系,提高产业配套率,逐步形成分工明确、协作配套、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企业组织体系。

鼓励钢铁企业对周边焦化企业进行联合重组,走焦钢联合发展的路子,提高焦炭自给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工作。分解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目标,纳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调度督查焦化行业结构调整责任落实情况,确保任务目标的实现。

今后,凡是新增生产能力的焦化项目必须经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严格准入管理,加强部门配套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套联动,严格市场准入,强化产业政策与信贷、土地、财税、环保、价格等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经贸部门要充分掌握本地区焦化行业发展状况,协调环保、国土、质监、工商等部门建立定期督查制度,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实现。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全市焦化行业结构调整要求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安监部门不予办理安全审批手续,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电力供应部门依法停止供电。

完善现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中有关焦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规定,取消非公告内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免税申请资格。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现有焦化生产线,加快安装烟气连续

监测装置。对擅自停开治污设施或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积极建议省价格主管部门制订焦化生产企业电价收费政策,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行业管理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焦化产业政策,根据结构调整意见和工作进度,加强规划、指导,引导企业做好行业自律、关停并转、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告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市经贸委会同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公告内焦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按照准入条件进行生产、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重大安全和污染事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公告资格。

(四)加强统计分析。建立焦化行业统计分析制度,形成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强化焦化行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建立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制度。各焦化企业每月要向市经贸委上报生产效益、产品产量、节能减排等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农村路网建设项目 管理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路网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5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4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01 号),现制发“淄博市农村路网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淄博市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办公室”、“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等 4 枚印章。另外,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印章因破损不便继续使用,现制发新印章 2 枚,旧印章同时作废。

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附:印模(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山西襄汾“9.8”尾矿库特别重大溃坝事故教训,巩固前一阶段尾矿库安全大检查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10 月 3 日《关于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180 号)要求,确定在全市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摸清底数,建立尾矿库信息资料档案。根据 9 月 12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发明电〔2008〕35 号电报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175 号)的要求,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前一阶段调查摸底、监督检查、评价评估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的所有尾矿库逐一摸清底数,做到三个查清:一是查清尾矿库基本情况;二是查清尾矿库下游工矿商贸、居住、人员聚集场所、水源地等情况;三是查清每个尾矿库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要逐一建立信息资料档案,落实相应的监管

责任,实现动态监管。同时,在这次大检查中新发现的尾矿库要及时统计上报,并落实监管责任,严禁失控漏管。

(二)分类实施监督管理。各区县、高新区要针对危库、险库、病库、正常库及铁矿和铝厂赤泥库等不同类型的尾矿库,分类制定具体的安全监管、监控和管理措施。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一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及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逐一明确责任人。

(三)深化隐患治理。对查出的各类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整改落实。

1. 对确定为危库的,要责令立即停产,限期进行抢险。

2. 对确定为险库的,要责令立即停产,在限定时间内排除险情。

3. 对确定为病库的,要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的要求,制定隐患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4. 对情况不明、未确定安全度的,要责令立即停产,尽快组织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或组织专家进行全面评估后确定安全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 对要闭库的尾矿库,在闭库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闭库设计,闭库工程结束,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闭库。

6. 对下游存在人员密集场所或上游式尾矿坝堆积坝高达到 1/2—2/3 最终设计坝高的,要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对坝体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确定相应技术措施。

7. 对已经闭库和废弃的尾矿库,要加强巡查,严禁非法开发使用。

8. 对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尾矿库,要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要一律停下来整顿,符合条件,经安监部门验收合格的,抓紧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抓紧进行整改,对经过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取缔。

(四)完善尾矿库安全监管制度。落实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7〕54 号和鲁政办发〔2008〕2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认真填写尾矿库安全责任表格,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 二、检查和整治的重点

认真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 号)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逐条对照检查和整治,重点从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两个方面进行检查和整治。(国家安监总局 6 号令和 AQ2006—2005 见省安监局网站)

###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尾矿库安全设计与建设施工情况。

2. 尾矿库相关建设工程核准或审批以及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 按规定编制年度尾矿排放作业计划情况,对存在危害尾矿库安全的违规设计、超量储存、超能力生产、超期限服役等隐患的整改情况。

4. 最小安全超高、最小干滩长度、排洪设施、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坝体外坡坡比、排渗设施等满足设计与《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情况;四

级以上尾矿坝是否设置了坝体位移观测设施和坝体浸润线观测设施。

5. 库区内存在从事爆破作业或采砂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隐患整改情况。

6. 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7.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

8. 安全投入情况。

9. 应急预案制订、演练情况以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储备情况。

10.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11. 尾矿库对下游和周边的居民、铁路、公路、水源地安全的影响情况和监控、治理情况。

### (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有关法规政策情况。

2. 尾矿库监管力量的配置情况,尾矿库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3. 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4. 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已经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整改治理落实情况。

5. 打击取缔非法尾矿库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尾矿库情况。

6. 尾矿库下游居民、饮用水源地、重要设施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7. 尾矿库安全监管情况,包括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尾矿库相关建设工程核准或审批,尾矿库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等情况。

8. 尾矿库联合执法情况,包括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9. 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和整治的方法

(一)企业全面自查。尾矿库企业要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彻底地自查。技术力量强的企业可组织内部专业力量进行全面排查,技术力量弱的企业要依靠中介机构、聘请专家协助进行全面排查。

(二)政府组织检查验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尾矿库逐一进行检查并组织专项整治。通过组织专家组到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检查验收尾矿库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检查整治面要达到 100%。

(三)市政府安委会组织督查。市政府安委会将组成督查组,由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自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深入各区县、高新区进行督查,督查面要达到 100%。12 月 1 日前将督查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2301936)。

#### 四、验收标准

1. 建立信息资料档案。辖区内的所有尾矿库,都要逐一建立信息资料档案,各项数据、资料完整、详实、准确、有效,并实行动态管理。辖区内的尾矿库没有失控漏管现象。

2. 隐患治理和执法监管到位。对确定为危库、险库或者情况不明、未确定安全度的,是否全部责令立即停产;对确定为病库的,是否限期消除了隐患;对要闭库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验收;对已经闭库和废弃的,是否建立了严格的巡查制度;对下游存在人员密集场所等情况的,是否对坝体进行了稳定性评价;对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是否限期补办了相关手续;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是否全部依法检查审核,做到该发证的发证,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该取缔的取缔。

3. “两个主体责任”落实。对于每一个尾矿库,是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7〕54

号和鲁政办发〔2008〕22 号文件的要求,逐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

4. 各项手续齐全合法。尾矿库建设资料和手续齐全;尾矿库安全评价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同时”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尾矿库配套设施健全。尾矿输送系统健全;尾矿放矿管道设施规范;截洪设施、排洪泄洪设施、排渗设施、排水系统完善;尾矿库安全观测、检测设施齐全。

6. 管理运行规范。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排洪、放矿、干滩、浸润线等符合安全要求。

7. 应急救援有保障。应急救援预案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物资储备满足要求,应急救援预案经过演练符合现场实际。

#### 五、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10 月 10 日前)。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尾矿库企业,并在调查摸底、监督检查、评价评估的基础上,制订再检查、再治理、再落实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集中检查整治阶段(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各区县、高新区要对前一阶段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逐一检查其整改落实情况。凡是能够及时解决的,必须在 10 月 25 日前整改完毕。凡是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订整改方案,逐一落实责任、资金、期限和应急防范措施,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

在集中检查整治阶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的尾矿库企业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市政府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

对各区县、高新区检查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在集中检查整治阶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填写附表,于 10 月 25 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传真:2301936)。

(三)验收阶段(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在集中检查整治的基础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专家组,对每一个尾矿库进行检查验收。

(四)总结阶段(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总结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于 12 月 1 日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包括本地区尾矿库基本情况、尾矿库“两个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大检查的工作情况等。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安委会和市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副市长刘有先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霍自国、市安监局局长勾东升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要全面落实政府行政首长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健全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二)强化安全监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尾矿库信息资料档案,逐库排查,一个不漏,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并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全面落实尾矿库的安全责任,包

括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书,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要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全面细致检查,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管不到位、有案不查、重大隐患治理督导不力的,安监部门要下达整改指令书,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狠抓综合治理。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这次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尾矿库信息统计,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和数据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加强对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认真分析近年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和杜绝同类事故发生。要着力研究探索尾矿库安全生产规律,加快解决深层次问题,建立和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尾矿库安全治理和安全大检查的宣传发动工作,深刻认识做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干部职工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不认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检查期间,各区县、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要于每周五上午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周检查工作情况。

附件:1. 尾矿库调查汇总表(略)

2. 尾矿库基本情况表(略)

3. 淄博市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及政府监管责任登记表(略)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市场安全生产 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建筑市场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行  
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日

## 淄博市建筑市场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日)

近期,我市接连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特别是 10 月 10 日发生在张店区沅水镇刘家村的塔吊倒塌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为杜绝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定于 10 月 11 日起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以治失控、治混乱、治隐患为目标的集中检查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集中检查整治的目标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迅速组织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和公安部门联合行动,对辖区建筑市场和建筑工地实施拉网检查和集中整治,严查隐患,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工程,依法打击各类暴力抗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

和安全。市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公安、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加强督导检查,从源头上严密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切实解决建筑施工领域存在的各种安全问题。在全面检查、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从规划、建设到执法全覆盖的建筑市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和具体落实措施,实现从程序审批、安全培训、检查监督、执法整治的全过程监管,真正立好规矩,拿严措施,坚定决心管住管好。

###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第一阶段:各区县、高新区拉网检查、集中整治阶段(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9 日)

10 月 11 日上午召开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各区县、高新区会后立即部署辖区内建筑市场拉网检查、集中整治工作。市政府成

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建立专项整治办公室,实施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也要尽快成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迅速组织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和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整治小组,实施拉网检查,重点对各类开发区(园区)、村镇和城乡结合部的建筑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规划、施工许可手续是否齐全、三方责任主体是否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凡无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的,立即停工进行整改;不符合规划和建设条件的坚决清除。

#### 检查重点:

#### 1. 对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进行检查

(1)起重机械出厂合格证和拆装检测情况,是否使用合格的拆装施工队伍。

(2)基础是否牢固,各类连接是否齐全牢固,金属结构是否变形老化,附墙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力矩限制器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3)塔机与周围建筑设施、重要场所、输配电设施以及邻近塔机之间间距是否合理。

(4)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所有涉及使用安全的问题。

#### 2. 对其他重大事故危险源进行检查

(1)检查脚手架工程搭设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验收情况;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验收等情况;脚手架搭设及模板支撑是否安全可靠。

(2)施工现场基坑支护、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施工设备及现场临时用电是否安全可靠。

(3)施工现场的围挡、宿舍、库房等临时设施是否安全、牢固。

(4)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情况。

(5)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

岗。

(6)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7)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情况。

(8)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9)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控和方案的专家论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将各方盖章的检查整改报告、塔吊和施工升降机验收报告报工程所在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规划、施工许可手续齐全的,经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恢复施工。

(二)第二阶段:市政府专项督查阶段(10月20日至10月22日)

10月20日上午,各区县、高新区将自查总结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电话:2300821,2302313),市政府成立专项督查组,分别由市建设、规划、城管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对各区县、高新区自查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三)第三阶段: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和落实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阶段(10月23日至25日)

市政府组织建设、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认真总结集中检查整治工作情况,分析事故多发的深层次原因,研究制定出台加强全市建筑市场及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的制度,并配套强有力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措施,建立起全覆盖的制度体系、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体系和及时有力坚决到位的执法整改体系。

### 三、检查责任和要求

这次集中检查整治行动由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负总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检查整治工作负责。

(一)建设项目有关各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施工单位法

定代表人必须亲自带队检查,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停工整改。凡不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检查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二)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清形势,落实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生产安

全事故的发生,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工程、违纪行为以及暴力抗法行为,依法打击违法势力和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8〕190 号

### 文件精神做好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

### 销毁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 7 部门关于贯彻工商明电〔2008〕73 号电报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190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把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责任落实机制,制订详细的工作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责任,严格做好不合格奶制品的退货退款、召回、下架和销毁工作,保护好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市场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要在前段工作基础上,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生产、流通企业和

广大消费者,对 9 月 14 日以前生产的或未经批检验三聚氰胺的奶制品要全部下架,停止销售,就地封存。

二、依法做好流通环节不合格奶制品的销毁工作

(一)销毁原则: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做好销毁工作。销毁工作须在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有承诺结算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协议要明确按照原销售价格在半年内分期付清货款或以其他优质奶制品调剂。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工商、环保、经贸、公安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销毁,严防造成环境污染,并确保程序合法。

(二)销毁程序和步骤:1、进一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下架封存不合格奶制品的企业名称、产品数量和品牌。2、解封。工商部门、销售者会同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人三方到场,共同对封存的奶

制品解封,并由查封地工商部门对解封的奶制品进行登记造册,经销售者和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三方留存。3、移交。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人向销售者出具生产企业的合格奶制品接收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4、运输。对移交的不合格奶制品由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人、销售者、工商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押运到指定的销毁地点。5、销毁。由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人和各监督部门现场核实不合格奶制品销毁清单,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按照既定的销毁方案,到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销毁。6、固定资料。要做好现场笔录,并对销毁过程及实物拍摄照片和影像资料予以保存。7、情况报告。销毁工作结束后,组织实施部门要及时将销毁工作有关情况书面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三)销毁期限: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销毁工作要于 11 月上旬全部完成。

(四)销毁费用:销毁不合格奶制品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销毁品牌涉及两家以上企业的,由有关不合格奶制品生产企业按比例分摊销毁费用。

### 三、继续认真做好不合格奶制品召回和退货退款工作

生产企业要及时召回不合格奶制品。销售者对其销售的奶制品要进行自查,确保不合格奶制品及时全部下架退市。对销售者下架退市以及销售者为消费者退换的不合格奶制品,各级工商部门要会同服务业管理部门监督销售者就地封存,登记造册,专人专管,跟踪监管,防止销售者或不法分子转移、销售。

生产企业要及时为销售者退货退款。不合格奶制品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奶制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者要及时按销售价格凭实物全额支付退款。销售者与销售者之间的退货按照双方原购销售价格全额退款;购销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因生产者一时出现资金支付困难导致销售者因资金问题无法向消费者支付不合格奶制

品退款的,应在销售者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确保销售者及时向消费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的退款。销售者之间和销售者向消费者支付退款后,再依法与销售者或生产者清算有关债权债务。工商、服务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依法积极协调,以确保销售者及时向消费者支付不合格奶制品的退款。

###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确保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总牵头,组织协调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经贸委、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市工商局集中办公。各区县、高新区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不合格奶制品的退货退款和召回、销毁工作。市、区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工商部门要协调经贸部门、服务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公安部门负责不合格奶制品解封及销毁过程中的安全保卫;环保部门和工商部门共同确定销毁地点;质监部门对生产者仓库内存放的和从市场召回厂内的不合格奶制品就地封存、登记造册、专人负责、跟踪监管,并会同环保部门予以销毁,严防再次销售和流入市场;工商部门对不合格奶制品从签订结算协议、解封、移交、运输、销毁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包括现场确认即将销毁的不合格奶制品的生产单位、名称、规格、数量、货值等详细情况,并做好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销毁情况统计、现场销毁过程影像等资料留存。要健全完善信息反馈和工作报告制度,各区县、高新区每要及时向市里报告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销毁工作情况,特殊情况、重大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附件:淄博市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和  
回、销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不合格奶制品退货退款 和召回、销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林建宁(副市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张新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侯 勇(市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王传新兼任  
办公室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 其他废弃物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以来,我市大力实施粉尘、烟尘污染治理,全面实行作物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进一步巩固空气环境治理成果,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现就禁止随意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随意焚烧树木枝叶、  
枯草及其他废弃物,尤其禁止违规利用废橡胶、  
废塑料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作燃料。

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是废弃物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  
所属区域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及时清理堆放的  
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要及时组织力量  
收集处理路边的树叶、枯草、垃圾等可燃物,并通  
过挖坑深埋、沤制有机肥或分层填埋等方式进行  
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环卫工作人员作业时  
严禁将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焚烧或扫入绿化  
带、隔离带和市政排水设施内。企事业单位、个  
人清理的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要送至垃  
圾房或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进行处理。

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

围内的废弃物禁烧工作。市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继续做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后续扫尾工作;城区市政保洁范围、园林绿地、建筑工地以及城乡生活垃圾等方面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市建委负责;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沿线两侧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各水库、塘坝沿岸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各类学校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市教育局、市高教办负责;各居民生活居住区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市房管局负责;果园及经济林地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市林业局负责。

环保、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对随意焚烧废弃物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四、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要采用开辟专栏、滚动播出提示字幕等形式进行宣传,并对违规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的单位予以曝光;教育部门要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配合做好废弃物禁烧宣传教育,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8〕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刻吸取山西襄汾“9.8”尾矿库特别重大溃坝事故教训,我市集中开展了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请结合各自实际,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彻底的整改,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尾矿库 31 座,其中张店区 9 座(选矿厂尾矿库 1 座、赤泥堆 3 座、电厂灰渣库 5 座)、博山区 2 座(均为电厂灰渣库)、临淄区 2 座(均为电厂灰渣库)、桓台县 1 座(选矿厂尾矿库)、沂源县 15 座(均为选矿厂尾矿库)、高新区 2 座(选矿厂尾矿库 1 座、电厂灰渣库 1 座)。

### 二、各类尾矿库的整改工作要求

(一)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 11

座。

张店区(5 座):山东金岭铁矿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90 万立方)、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第二赤泥堆场(实际库容约 666 万立方)、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第一灰渣堆场(实际库容约 50 万立方)、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第二灰渣堆场(实际库容约 25 万立方)、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焦宋灰场(实际库容约 500 万立方)。

博山区(2 座):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马公祠灰场(实际库容约 50 万立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狼窝峪灰场(实际库容约 30 万立方)。

沂源县(3 座):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3 号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270 万立方)、4 号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94 万立方)、5 号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174 万立方)。

高新区(1 座):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迎仙

村灰场(实际库容约 100 万立方)。

整改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凡是实际库容已经达到设计库容的尾矿库,必须通知企业停止使用,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二)已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未颁证的尾矿库 2 座,尚未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 2 座。

1. 临淄区已申请但未颁证的 2 座: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洋浒崖灰场(实际库容约 1100 万立方),2008 年上半年企业已向省安监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华能辛店电厂耙齿山灰场(实际库容约 23 万立方),2008 年上半年企业已向省安监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张店区未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座: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 灰坝(实际库容约 208 万立方)、5# 灰坝(实际库容约 346 万立方)。

整改要求:

1. 临淄区政府要及时对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洋浒崖灰场和华能辛店电厂耙齿山灰场下达停止使用通知,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灰场方可运行使用。

2. 张店区政府要及时对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 灰坝、5# 灰坝下达停止使用通知,并督促企业于 11 月 30 日前向省安监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灰场严禁运行使用。

(三)基建尾矿库 3 座。

张店区(1 座):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第三赤泥堆场,安全设施设计正在修改,未经省安监局评审。

沂源县(2 座):淄博华联矿业 6# 尾矿库(设计库容 702 万立方),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已上报省安监局;沂源县鑫铁汇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评审未通过。

整改要求:张店区政府、沂源县政府要督促

所属企业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严禁基建期间运行使用。同时,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第三赤泥堆场、沂源县鑫铁汇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监部门评审或评审未通过,张店区、沂源县政府要加强监管,严禁进行基建。

(四)已闭库(包括停用废弃)的尾矿库 4 座。

1. 沂源县(1 座):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1# 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78 万立方),已办理了闭库设计,闭库工作正在实施。

2. 张店区(1 座):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第一赤泥堆场(实际库容约 2500 万立方)正在办理闭库手续,现已委托湖南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闭库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其余两座为停用废弃尾矿库,分别为桓台县 1 座(淄博铁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4 万立方)、高新区 1 座(宝鑫矿业公司尾矿库,实际库容约 5 万立方)。

整改要求:

1. 沂源县政府要督促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按规定时限办理 1# 尾矿库闭库验收。

2. 张店区政府要督促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立即向省安监局申请办理第一赤泥堆场闭库相关手续。

3. 桓台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其停用废弃尾矿库于 11 月 30 日前予以关闭。

(五)未按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停止使用的尾矿库 9 座。

这 9 座尾矿库都位于沂源县,均为小型选矿厂尾矿库(其中实际库容约 10 万立方的 2 座、约 5 万立方的 1 座,其他 6 座最大的库容约为 1 万立方),沂源县安监部门已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

整改要求:沂源县政府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对 9 座小型选矿厂尾矿库予以关闭。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于 12 月 5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2301936)。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十一月份大事记

2008 年 10 月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下,带领市农业、畜牧、农机等部门负责同志到临淄区视察“三秋”生产、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2008 年 10 月 8 日,副省长李兆前一一行在省环保局局长刘富春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指导环保和秸秆禁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委常委、桓台县委书记陈勇等陪同调研。

2008 年 10 月 10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008 年 10 月 11 日,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建委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全市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动员、部署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外经贸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前三季度全市外经贸运行情况,分析当前外经贸形势,部署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有关企业介绍境外上市、股权并购、调整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及境外投资等方面的经验。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全市供热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当前城市供热形势,部署今冬城市供热工作。

2008 年 10 月 18 日,2008 年中国(淄博)生态与环保产业发展高层论坛在高新区火炬大厦三楼会议室举办。邀请国内环境科学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作主题演讲。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全市金融运行分析暨服务企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前三季度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分析当前金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8 年 10 月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经济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副市长岳华东、段立武出席会议。

2008 年 10 月 22 日,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孝妇河中上游入河排污口普查及水质监测情况,安排部署孝妇河上游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2008 年 10 月 23 日,南水北调东线济南—引黄济青段淄博境内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省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

2008 年 10 月 24 日,全市第三季度服务业运行形势分析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我市 1—3 季度服务业运行情况,部署下一步服务业发展工作。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暨香泉乡招商项目推介会在我市成功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分别会见北川羌族自治县县长经大忠率领的代表团全体成员。市委副书记、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副组长侯法生,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副市长、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有先,副市长林建宁,市长助理、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市政府

秘书长丛锡钢分别陪同有关活动。

2008 年 10 月 28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在市水利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视察孝妇河、萌山水库生态治理工程,对工程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全市公安科技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国、全省公安科技大会等会议精神,部署科技强警工作任务。

2008 年 11 月 1 日,以伊朗胡泽斯坦省省长瑟亚·迦法·海迦日先生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 8 人来我市考察访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淄博宾馆会见了代表团一行,并与客人进行座谈。副市长林建宁参加会见。

200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市政府在张店区潘庄社区居委会举行应急知识进百万家庭行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出席仪式并讲话。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彭森、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陈大卫、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宁吉喆等陪同下,到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联系点桓台县调查研究,指导学习实践活动。省委书记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委副书记刘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焉荣竹,省委常委、秘书长王敏,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妹;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侯法生,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星

泰,市委常委、桓台县委书记陈勇等陪同活动。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省政府经济运行督察组一行 7 人来我市就全省财税工作电视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了解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等陪同相关活动。

2008 年 11 月 7 日,全市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调度会议在高青县迎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各区县、高新区汇报 10 月 30 日全市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点评各区县、高新区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8 年 11 月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市环保局调研环境保护工作,在肯定当前我市环境污染治理成绩的同时,提出要把大气污染治理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调研。

2008 年 11 月 11 日,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十项措施座谈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 11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十项措施、保持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8 年 11 月 11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在淄博宾馆会见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处考察团一行。副市长林建宁参加了会见。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签订 2009 年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全市农村社区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议在桓台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全市农村社区建设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8 年 11 月 15 日,加快落实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当前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关政策及申报建设项目的工作部署,调度当前对上开展项目争取工作情况,布置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对上争取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8 年 11 月 16 日,省交通厅厅长贾学英、省公路局局长谢涛来我市视察交通工作,并为我市竣工的公路重点项目省道湖南路西官庄至南庄段、205 国道白塔至青石关段、省道高淄路高青至新城北段改建工程剪彩。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刘池水、周连华、宋军继、尚秋云等陪同相关活动。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全市金融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对接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政策措施,通报交流全市第四季度及 2009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情况,部署进一步搞好政银企合作,加大金融信贷对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工作。

2008 年 11 月 18 日,山东证监局局长徐铁一行 5 人前来我市调研,了解淄博上市公司发展情况、重点拟上市公司上市进展情况,并对定向募集公司运作和上市有关问题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在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的陪同下,先后视察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齐

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在世纪大酒店召开了由 2 家上市公司、4 家摘牌公司和重点拟上市公司参加的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出席会议。

2008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监总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我市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市领导周清利、段立武,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光华等陪同活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周清利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贸委负责同志陪同下,到淄川区就学习实践活动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调研。强调要以学习实践活动为动力,努力化挑战为机遇,扎实推动传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全市建筑市场安全和质量管理现场会在沂源县新城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交流前一阶段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情况,部署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建设工程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由省科技厅、节能办、建材协会等部门组成的省政府督查组来我市,就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陪同督查。